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合志資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裕峰

原告 呂蓮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傑倫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